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

製表日期：112.05.15(人事處製)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內容	生效日期
1	109.08.10	府人企字第 10901979703 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**(編制員額 70 人)**	109.09.01
	109.08.19	府人企字第 10902090251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9.10.1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80846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	
2	112.05.01	府人企字第 1120112184 號令	修正編制表 **(編制員額 71 人)**	112.05.03
	112.05.09	府人企字第 11201206493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2.05.15	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572412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
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組織規程

第一條　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桃園市政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助處長處理處務。

第三條　本處設下列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企劃科：各項航空城計畫工程業務推展、綜合性計畫、統籌年度相關預算編列、經費執行控管、跨機關工程案件協調窗口、地上物查估及複估等事項。

二、工程設計科：各項航空城計畫工程規劃、設計及專案管理等事項。

三、土木工程科：各項航空城計畫工程之履約管理、施工管理、驗收及移交接管等事項。

四、工程管理科：各項航空城計畫工程之督導、管考、施工品質查證、材料設備抽驗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施工抽查等事項。

五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管理與資訊、法制、國賠爭議與訴訟案件處理、公關、新聞發布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等事項。

第四條　本處得視工程需要，設工務所，置主任一人，其所需人員由本局或本處員額內調兼之，依法督辦各施工工程之現場督導、工務協調、變更需求及介面協調等相關業務。

第五條　本處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主任、正工程司、秘書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幫工程司、工程員、科員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六條　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佐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　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　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九條　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　處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處長。

二、總工程司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一條　本處處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處長。

二、副處長。

三、總工程司。

四、主任秘書。

五、副總工程司。

六、科長。

七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由處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二條　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三條　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施行。

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處長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總工程司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副總工程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科長	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
主任	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正工程司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股長	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
副工程司	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
幫工程司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工程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助理工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七十一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科員(薦任)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三日生效。